

成處長身華：

目前各單位執行之效率是有目共睹的，像中山北路、忠孝東路等重要路段執行之情形還不錯。

邱議員錦添：

為何還逐年增加，是否以後又會死灰復燃；市場管理處要將傳統市場改良為現代化市場，使攤販取得合法之執照，一方面使其有正式之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也可增加政府之稅收。

黃議員金如：

據我了解，市場管理處是人事調動最頻繁之處，歷年來市場問題很多，成處長是警察出身，在警察局時表現良好，希望你能拿出魄力，好好整頓一番，好另人刮目相看，我們一定支持你。

成處長身華：

謝謝黃議員。

洪議員濬哲：

希望你將傳統市場改建超市之十年計畫，以書面方式給本小組，因為很多傳統市場年久失修，造成很多危險。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宏熙 謝英美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
楊炯明 秦茂松
一一二分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質詢摘要：

1. 有關本市未登錄地，如何有效處理？
2. 關於採取赤字預算，大量發行公債，其後果有無評估，結論如何？

3. 對於本市查緝逃漏稅，並追十六萬大戶大漏稅續效如何？

4. 為嘉惠貧窮對社會福利彩券，應向中央爭取繼續發行？

5. 關於新建市場及改建市場，是否已全部發包，其進度如何？

6. 本市自來水是否需要漲價？

7. 翡翠水庫上游兩所大學堅定反對設立。

8. 談台北市的水。

財政局

1. 非公用財產管理出租：出租中華商場租契約、租金收入若干？

未繳納若干？循司法途徑收回有幾件？中華商場管理小組效果

如何請一併說明？又市有非公用土地如何管理？

2. 投資台灣電力公司目前股金若干？以基隆河新生地出售若干？

出售價款若干？依該款補助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經費是否符合？

補助湖光新城眷村改建等問題。

3. 合作金融管理。

4. 彩券發行問題。

5. 市有公用財產清查與管理？本市所有財產若干筆數？貴局與代管單位分別說明？被占用有若干筆？又產籍管理未登記土地有若干？各單位產權管理如何？請一併說明并列表送會參考。

6. 稅務稽徵成績之考核如何？獎懲案件如何？三年來稽徵效果如何一併說明。

7. 追查逃漏稅獎金如何分配？是否分配不公影響基層者士氣？

8. 財政部61222台財錢第一一三一九號函台灣省合作金庫檢查信用合作社暨信用部業務？本市金融單位係屬何單位主管機關之輔導將檢查內容本市政府知道嗎？請說明。

9. 台北市政府64512府財三字第一九六〇〇號函：依「信用合作社暨農會信用部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市信用合作社暨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授權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辦理？此輔導辦法誰訂定通過？請說明並迅速收回輔導，將辦理情形專函送本會參考。

10. 清理欠稅追蹤及考核情形如何？

11. 稅務研究如何？

12. 財務管理問題：

公務機關財務？市庫收支管理如何？歲入處理問題？市營事業財務及基金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情形如何？土地開發公司穩健經營情形等請說明。

13. 清理欠稅繳納有若干？配合法院執行欠稅庫收多少？法院之手續費若干？查緝漏稅三年來若干件？處理情形如何？一併說明。

14. 本市每年各稅征收若干？超收若干？繳納中央政府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5. 公營當舖經營績效如何？標售依據如何？將三年來辦理情形請說明。

主計處

1. 主計人事考核。

2. 公務預算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決算問題。

3. 物價調查分析：民間經濟調查等問題。

4. 公務統計問題？市政建設調查。

台北市銀行

1. 市銀營運問題。

2. 自動提款機被盜領，似乎祇有市銀損失最慘重，有無找出原因？應如何防範？

3. 為回饋市民市銀行分行普遍多設保管箱，且以低廉租金出租市民使用之可行性如何？

4. 貴行在國外及外縣市設立分行之進展如何？

5. 貴行對市民有何政策性之優惠貸款？

6. 本會建議市銀（官股）董監事、顧問之來源任期待遇加以公開說明？又本會尚未同意，每月開支費用何種名稱，該行總經理惡意拖延藐視本會尚未答覆？請詳細說明。

7. 市銀（官股）董監事、顧問有若干人？任期有否限制？待遇如何？本會建議以公開說明？迄今尚未消息原因如何？請說明。

8. 人事問題、任免、處罰、輪調等以何條件才能辦理？

建設局

1. 農地位於近郊如確因缺水水利等因素無法耕種將之變更用途開放作為市民休閒遊憩娛樂用地之可行性如何？

2. 地下商業活動，依舊猖獗，影響正當商業之營業至深，到處可聞怨言，如何迫使其全面合法化而促成公平競爭，有無較積極有效之作法？

3. 郊區產業道路之闢建、鋪設及維護工作，加上水土保持、山坡地規劃管理等工作，極其繁重，承辦人員之素質如何？能否作好工作？有無爭取增設工務科之構想？

4. 汽車修護專業區、輕工業區，祇是在畫餅充饑？

5. 培育青年農民及專業農民其作法如何？

6. 各水利會改隸事宜為何受阻？
 7. 違規工廠以何條件免遷移？三年來取締案件多少？已改善者百分比占多少？
 8. 本市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有發給若干執照？目前本市違規營業案取締有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9. 家畜禽衛生問題。
 10. 行政區調整區農會合併工作問題。
 11. 農林漁牧問題。
 12. 工礦管理問題。
 13. 農業資材問題。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 貴處擬將本市水費大幅提高、調整因素何在？省市供水條件本有其差異，何能作比較？或僅依中央政策即調整？
 2. 深山水源區崩塌整修情形如何？對水處之影響程度如何？
 3. 遠東百貨公司火災卻逢消防栓水壓不足，擁有豐沛水源的本市，竟出此狀況應如何改進？
 4. 貴處在專業人才培訓方面有何績效？又在改革業務方面有何具體成效？
- 台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
1. 貴局與水處及水建會間之溝管道如何？合作狀況如何？
 2. 貴局標榜水庫水質為台灣地區之中最好者，經檢測屬「普養」甚至「貧養」程度。但水處卻指出水庫水質非但有「優養化」且濁度從五度激增至二千度，水源之質與量均已亮起紅燈，究竟真象如何？請說明。
 3. 水庫淤積物將如何處理？
 4. 貴局水域巡邏以防止違法濫墾、濫建、濫伐及濫葬工作績效如何？

何？此項工作與水建會有無重複？例如一案兩報？

5. 水庫區居民對外交通全由貴局負擔，是否合理？改與使用者相對負擔之可行性如何？又水上航運頻繁將造成污染程度如何？
6. 促成水庫區居民全部遷離之可行性如何？
7. 調節水庫大量洩洪時，是否仍可利用於發電？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廿二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五組的程序，由張秋雄議員代表宣讀摘要。

張議員秋雄：

市府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組一二分鐘，由本人，楊炯明議員、秦茂松議員、林宏熙議員、謝英美議員、陳俊雄議員、陳必強議員。首先請財政局長與王處長。

台北市有一千戶的大漏稅，現在人頭很多，我聽上組講，你們動員了幾百人來清查攤販，六萬元以上的就要扣稅，你要扣多少才能達到大戶一戶的漏稅，你到何時才能清理完畢？

稅捐稽徵處王處長得山：

逃漏稅是經常性的問題，沒有結束的一個時間。

張議員秋雄：

現在有聲望的人不停的欠稅，而你拿他沒有辦法，反過來說窮公務員誰會漏稅？跑不掉嘛！所以政府應拿出魄力來，像天仁、三光、東帝士、南港輪胎、威京等，都是低買高賣，稅都跑掉了。

王處長得山：

華隆、三光、南港等案子都與所得稅有關，與營業稅無關。因為目前土地，股票都不課營業稅，所以與台北市之營業稅完全無關。

張議員秋雄：

七，八十歲的人拿個身分證就可以辦人頭做董事長，出了事一問三不知，這些大漏稅戶你不去追，而去追攤販有什麼用？你花了幾百萬元雇人去開單子，只徵到了幾百塊的稅款，這公平嗎？

楊議員炯明：

抓逃漏稅的獎金，局長每個月分到多少？主計處知不知道你們拿錢來分，統統有獎。

王處長得山：

我剛接任，尚未領過。

楊議員炯明：

你當副處長時領多少錢？

王處長得山：

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可以提部分，不超過廿%。

楊議員炯明：

稅捐處的獎金比工務局多，你當過副處長怎麼會不知道？

王處長得山：

財務罰鍰獎金在七十八年前是受六十二年度的預算……

楊議員炯明：

你們每個月都有，你還不承認嗎？

王處長得山：

我們是按法令提撥部分……

楊議員炯明：

哪條法令？你要講清楚，不可以隨便搞個獎金來分配。

王處長得山：

我們是依法提撥，財政部另定辦法。

楊議員炯明：

會計在這裡，請他報告。

王處長得山：

我就可以向你報告，這個辦法是財政部訂的。

楊議員炯明：

不要講財政部，你講你領多少錢？

王處長得山：

我還沒領過。以前的獎金是受六十二年度之金額限制，到去年才開放解除。我當副處長時一年大約有十幾萬之獎金，應付辦公費，紅白帖子，慰勞同仁等。

楊議員炯明：

你有其他的特支費。

王處長得山：

沒有。

楊議員炯明：

你明天把資料補來，好嗎？

王處長得山：

可以。貴會所通過的預算中，由稅捐處發放的獎金，以去年度來算是一千八百萬。

楊議員炯明：

你把名單送來，誰領多少錢？都有蓋印的。

王處長得山：

我把分配方式向你報告。

張議員秋雄：

楊議員要你送資料，你送來就好了。

王處長得山：

可以，我的部分沒問題。

張議員秋雄：

我剛才所說的大漏稅，你要配合國稅局繼續追蹤，台北市還可追很多的稅回來。

王處長得山：

我們有一科，專門查大公司的逃漏稅。

張議員秋雄：

有人死了不敢報檢察官或衛生單位驗屍，拿死亡證明書你知道為什麼嗎？

王處長得山：

我知道。

張議員秋雄：

很多人是因為遺產尚未移轉，錢未領出來，這就是起死回生。台北市有個何某某死了後，錢統統移轉了出來，財產都變更好了，才請檢察官驗屍。

王處長得山：

遺產是向國稅局，而非向台北市稅捐處辦理，那是國稅，有專人負責蒐集資料。

張議員秋雄：

這是漏稅的手腕，所以陳德深是最倒楣的了。

王處長得山：

陳德深可說是優良納稅人，完全沒有安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張議員秋雄：

人都死了還優良什麼？我要講的是，清查大漏稅戶，比你花幾百萬，動員幾百人只查出幾百元的小小營業稅有用多了。

王處長得山：

我同意你的看法。

張議員秋雄：

你對這些大漏稅戶用什麼方法去追查？

王處長得山：

我們有部份專責人員，每年度選案做比較深入點的查核，原則是找大公司，尤其是有異常現象的，包括銀行資金來源資格檢查，每年都有幾十個案子出現，所補之稅額都在百萬元以上。而今年我們有個案子在一億元以上，兩個案子在兩千萬元以上，尚有三十幾個案子之補稅在一百萬元以上。這與張議員所指教的相似，我是找些經過特別訓練的專責稽核人員去查。至於攤販，則是核定扣稅。

張議員秋雄：

如何扣繳的？六萬元是如何評定的？

王處長得山：

我們依地段及營業面積來換算點數，差不多四十點就開始扣稅。

張議員秋雄：

這種核定我就很懷疑，因為每張稅單開出去也不過幾百元。

王處長得山：

免不了的啦！

張議員秋雄：

所以我說大漏稅的人都是有名氣的人，這些你才該去追。

七四七七

王處長得山：

謝謝你的提示。

林議員宏熙：

去年中央把我們的印花稅與營業稅都抽五十%，對不對？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對。

林議員宏熙：

去年補助我們多少？

廖局長正井：

七九年中央補助我們三百多億。

林議員宏熙：

包括捷運系統的配合款，對嗎？

廖局長正井：

對。

林議員宏熙：

若沒有公共設施的話呢？

廖局長正井：

那就只有印花稅的手續費九百八十七萬，與五億四千九百八

十四萬遺產贈與稅兩項。

林議員宏熙：

抽走了多少？

廖局長正井：

兩百十六億多。

林議員宏熙：

自前年開始，中央補助捷運系統。在你上任前的補助只兩億，要拿不拿隨便，我與謝議員，吳議員都是老財政，對此點非常

的不滿。這次中央把警政預算中的資本門編了廿九億，他不是拿配合款來補助台北市政府，而是將議會的審議權剝奪，你有何種看法？

廖局長正井：

我們的赤字愈來愈厲害，我們是希望中央能在實質上補助多一點。誠如剛才林議員所說，我們每次向中央申請補助五、六十億，最後只是象徵性的一、兩億，所以這次的警政支出中央若能負擔，無形中就減少我們二、三十億的支出，不無小補。

林議員宏熙：

地方有地方的權益，不要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模糊不清，讓中央剝奪地方的權利，使地方無存在的空間。所以在下一年度，你向中央爭取補助時應力爭這一點，我們不希望看到今年是警政單位，下一年度又是另一單位。

今年警察局的預算違背警察法第十六條，若此預算送到警政小組，我相信會碰到許多的狀況。地方若要中央補助財政，必須說明理由，我想台北市不至於會有這種狀況，但這次中央在警政部門編出廿九億的預算，你應站在市政府的立場，與中央多做溝通，讓地方的歸地方管，由地方統籌運用才對。

廖局長正井：

這個做法僅是試辦性質，貴會許多的意見，在中央時我們都會反應。但基本上我們覺得應以最快的速度將中央的款爭取到手，實質的效益應更大。

林議員宏熙：

台北市所不想見到的狀況希望下不為例，也希望局長能爭取

。陳議員俊雄：

王處長，你三月一日就職，剛才楊議員說的獎金你可能還沒拿到，但你在副處長時應該拿到，只是現在多一點。局長，你有沒有拿到？

廖局長正井：
有。

陳議員俊雄：
一年有沒有一百萬？

廖局長正井：
不可能有那麼多。

陳議員俊雄：
處長多，還是你多？

廖局長正井：
我們都按原有的規定做，不會因為我來而多要求。

陳議員俊雄：
市長有沒有？工務局都有給市長。

楊議員燭明：
三年來你抓了多少案件？罰款多少？獎金有多少？給了誰？

市長有沒有？

王處長得山：
我不太了解，稅捐處是按比例撥給財政局。

楊議員燭明：

市長有沒有？

廖局長正井：
我們是根據作業要點來處理。

楊議員燭明：

我知道啦！主要是問你市長有沒有？

廖局長正井：

這個辦法不是這一、兩年才定的，很早就定的。

楊議員燭明：
三年來你抓了多少案件，罰款多少，獎金多少，如何分配的，應有明細，給我們了解。市長有沒有？

王處長得山：
獎金是經過貴會所通過的預算，而按預算數撥給財政局的部

分我們就不知道了。七十八年度約為一千一百萬左右，七十九年

……

楊議員燭明：
你把明細資料送給本組同仁。

王處長得山：

稅捐處總共獎金有多少是有預算的，我可以把總額報告給你

聽。

陳議員俊雄：

如果分的不清楚怎麼辦？

王處長得山：

我們照規定送財政局。

陳議員俊雄：

我們是說將分的標準給我們了解一下，並沒怪你。你看工務局大家統統有獎，他的拆除獎金連拆除隊員都分，現在公務員的薪水那麼少這也難怪。資料明天送來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王處長得山：

好。

陳議員俊雄：

你剛才說大額欠稅，小額欠稅，我想你們普通送法院的案子

都是小的，大的你抓不到，他跑到國外，別人又不能簽收，要本人簽收才能送法院，對不對？

王處長得山：

我們大額也送法院，尤其大額是優先送法院執行，要送之前先查財產，有財產才送，否則法院不受理。

陳議員俊雄：

你們若已知某家電子公司，工廠的銀行帳戶跳票，要垮台了，就趕快查，這個你們是專家。以前我住延吉街，隔壁鄰居欠你們工程受益費大約幾千元，結果送法院，而且還加兩成，老實說，小市民，你為何不多給他一次機會？

另外，有關地價稅分做兩或三次繳納是否可以？前任何國華處長會答應給我資料參考，結果沒送來，你知不知道這事？報中央的結果如何？

王處長得山：

土地稅法本身沒有規定；稅捐稽徵法廿六條規定，發生重大事故，災害，或財務上遭受重大損害，才能請求分期付款，或延期繳稅。

陳議員俊雄：

過去地價稅是一年兩期，後來中央為統籌統支才變成一次繳清，現在老百姓沒有錢，要求一年兩期，不可以！何處長說要建議中央，且副本要給我，結果如何？

王處長得山：

依法律是可以分兩期，現在行政院是全國統一次課稅。

陳議員俊雄：

你們法律從嚴，未從寬。

王處長得山：

四年前是分兩次，但對雙方都不方便，所以改了。

陳議員俊雄：

若老百姓要求一年兩期繳納可不可以？

王處長得山：

我要查一下報部核准了沒有再向你報告。

吳議員碧珠：

廖局長，不久前社會上瀰漫著投機取巧的心理，比如說大家樂，媽媽樂等等，事實上現在仍存在著六合彩，每個星期二、四簽注。當初台北市政府，市議會為了市場需要，端正觀念，提供休閒與娛樂，所以發行彩券，移轉民間的賭性，成為善良的遊戲規則。市銀行所發行的社會福利彩券，是依照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決的，同時也報院，亦經行政院台內字第一四四二號函核准在案。但現在社會福利彩券已全部打住，全為了郝院長的一句話，請教局長，社會福利彩券擱置不予發行，台北市銀行獎券科的人員閑賦在那裡，人事經費的損失有多少？社會福利彩券停止發行，契約規定中所有的損失是多少？

廖局長正井：

詳細數字我一時拿不出來，但仍有人陸續來對獎，我們所租的電腦設備仍要用到，所以在七月廿六日前還在使用，實際的損失尚看不出來。第三組的彩券有部分沒賣出去，這是比較大的損失。但我要向吳議員報告的是，行政院在最近，會就我們的評估報告開會來討論。

吳議員碧珠：

照局長的解釋，獎券停止發行後，台北市政府損失了三項：一，市銀行的人事費；二，電腦租金；三，第三期的空白彩券；我想這筆數字一定很大。我們是下級機關，當然應聽命於上級的

，但不能因為行政院一個命令，我們就有一個動作。在評估報告中，到底不同意發行彩券？

廖局長正井：

評估小組認為，在現階段應發行彩券。

吳議員碧珠：

局長的看法呢？

廖局長正井：

我個人認為現在政府正在推動大量的建設，一般的財源又不是很充裕，在這種情形下要增加社會福利經費是很困難的。若能利用發行彩券，籌募些社會福利經費，照顧些殘障同胞或老年人，這個方向是相當正確的。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社會福利彩券的發行，對台北市是有好處的，與廖局長的想法不謀而合。因為台北市為了因應六年經建計畫，共有五九種重大工程，經費約八千多億，若再加上總預算，可能達到一兆以上。台北市節流的可能性很低，警政的預算挪到中央，這不是根本辦法，因此我們要開源——增稅，這就會增加人民的負擔，不如我們導入其他的方向，發行社會福利彩券。既然社會福利彩券能增加市庫，我們為何不繼續發行？我不敢說議會全部都同意發行社會福利彩券，但我個人是支持的，就算大家都支持，也要中央點頭才行，局長，你如何對付中央這一關？

廖局長正井：

中央也相當的重視，最近中央會開會討論。

吳議員碧珠：

希望能照局長的看法，也希望能照我的建議，繼續發行社會福利彩券，以充裕台北市的市庫。謝謝！

張議員秋雄：

我請賴處長。

水有十二種，臭水，酸水，香水，積水，漏水，雨水，高水，低水等。台北市大街小巷到處積水，因為水管破裂，若要改裝水管大概要花很長的時間，因為每年都要淘汰一部分的。聽說水要漲價，這可是害死了薪水階級了，因為要拿錢來買水，等於在買香水，低收入的人是買不起的，所以最好不要漲。台北市在夏天的時候，松山，北投比較嚴重，其他的地方用水比較沒困難。

大家都知道你們兩人也管不了水，因為翡翠水庫的上游是台灣省的，坪林的污水、壞水都流入河水，台北市民只要有水喝就不怕你們兩個人，有你們兩個福將，台北市就不會缺水。問題是上游要建兩所大學，就算一所大學五千人好了，每天要排入多少的髒水到青潭堰的上游去？還有上游的養豬戶，農藥，流到下面來都被我們喝了。你們有無與台北縣、市，環保單位，教育部，台灣省政府等協商，不讓這兩所大學設立？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這兩所學校本有此意，不過教育部不同意，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了。

張議員秋雄：

那你應該公開讓台北市民知道。坪林上面的養豬戶呢？

賴處長騰鏞：

至於養豬戶部分，本來有六千多頭，大多取消了，現在只剩幾頭散在農戶中，商業用大量的養豬已沒有了。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二百七十萬的人口都是飲用翡翠水庫的水，如果上游

有農藥殘存或養豬戶這些污水流入水庫的話台北市再怎麼化驗都不好。

賴處長騰鏞：

這確實是很重要的，因為假如水中有農藥的話，則不管你怎麼洗菜都會有問題。所幸目前水源地區，農藥的用量有限，而且我們在輔導他們，希望能將農業活動取消。

張議員秋雄：

我說的是坪林的水經河川流到台北市。

賴處長騰鏞：

坪林現在要做衛生下水道，以及污水處理，假如沒有處理，那是不好的。水管會已在做規劃，要分年達成，由烏來來的污水處理已經開工。我們的理念是，處理過的水不准排放到出水口的上游，要用放流管引到下游，所以和我們的淨水無關。

陳議員俊雄：

上游已蓋了那麼多的房子，你要防止污水不外流實在是沒有辦法的。

吳議員碧珠：

我們上次議決會要求農產，畜產，漁產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來列席，不知來了沒？

主席：

如果沒來，明天一定要在兩點準時到。

現在是六點半，時間到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兩點請各位議員及官員準時到場，謝謝各位。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員世昌）：

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還有六四分五三秒，請繼續開始。

楊議員炯明：

昨天要稅捐處補資料，只隨便拿個名單來，到底誰拿多少的名單怎麼沒送來？

謝議員英美：

楊議員講的有道理，以我在警政小組的經驗，我們曾要求衛生局送領取獎金的具領名冊，這應沒什麼困難的，而且昨天王處長也答應了，他就有義務送來，他不送來我們就可以拒絕質詢。

主席：

是否請王處長說明一下？

林議員宏熙：

昨天我是聽王處長答應提出他個人的資料以及人數，我想是在這點上有所出入。

吳議員碧珠：

要多久時間可以把這份明細做好？

主席（陳議員健治）：

議會一再強調，資料可以送，就要送；不能送，就要講不可以送。秘書處，市政府都有責任，這樣子耽誤大家的時間。到底可不可以送？你現在講一下。

王處長得山：

楊議員，昨天我報告說在會後會送資料給你，我說了我私人

的資料可以，我也報告在副處長期間，一年大約可動用十來萬，用做紅白帖子，慰勞員工。所以我今天請林主任準備資料送給你，結果你說不滿意，不是我沒送。

楊議員炯明：

人二所送來的表是稅捐處自己發的，每個人領多少錢的表怎麼不送來？

王處長得山：

我昨天報告說，稅捐處的部份在稅捐處發，財政局的部份由我們轉交給財政局發。

楊議員炯明：

那你把稅捐處的部份送來，財政局的在這裡。

王處長得山：

這牽涉到所得稅。

主席：

王處長，楊議員所要的是查緝獎金撥到哪裡，你一定有帳，這很簡單，應該在你那。

王處長得山：

是扣所得稅的。

主席：

與所得稅無關。你何時可送來？

王處長得山：

我要與會計主任聯繫一下。

主席：

你有無資料。

王處長得山：

有。

主席：

那你有什麼困難？

王處長得山：

那都是辦理扣繳所得稅的，零零散散的。

主席：

處長，我不相信那個錢出來沒列表，我也是學會計的，一千多人的表複印一下也很簡單，誰在管檔案？

吳議員碧珠：

在總質詢前把名單交給我們。

王處長得山：

我要先聲明，我只能提供稅捐處的部份。

主席：

查緝獎金誰在辦？

王處長得山：

稅捐處領了後，按規定某部份交給上級單位，留下的才自己分配。

主席：

你一定有冊子，在總質詢前送來，有沒有問題？

吳議員碧珠：

沒有問題的，我在財政小組待那麼久怎會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主席，你要宣佈一下，稅捐處，財政局，交給上面的，這些部份全部要，有蓋章的那個表。

王處長得山：

蓋了章的已送到審計部去了。

謝議員英美：

你可以調案出來影印給我們，我們並沒有要原始資料。衛生局都可以給我們，你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我們要的是具領名冊，比如市長領一百萬，局長領五十萬，處長領廿萬，到時候可別又沒拿來，可就麻煩了。

主席：

好，在總質詢前送來。

吳議員碧珠：

主席，昨天我們要求農產，畜產，漁產的官股代表列席議會，來了沒？

主席：

都來了。

林議員宏熙：

請市銀行王總經理。

請教總經理，銀行法已開放，以目前市銀行的經營方式，將來面對民間銀行的競爭，會是一種相當困難的局面。理由是一般商銀的股票已上市，而我們沒有，行員沒有股東身份，因此在工作敬業上有所疏忽。市銀行前年度之資本額已增至一百億，與民間之資本額相同，市銀行也應參照一般的銀行法組織規定辦理，早日實行公司法。以最近復興分行的四千四百萬洗錢為例，數目如此之龐大，行員若有敬業精神，就應有所警惕，請示上級。若依據銀行法，十%至十五%之股份分給行員，雖然不多，但仍為股東之一，市銀行早日實施，行員之敬業精神會好一些。你的看法如何？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有關本行股票上市的問題，以前議會已有多次的提示，我們都反映市政府，並轉請中央考慮。當時的答覆是：奉行政院核覆

，台北市銀行為公營銀行，該行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之議，似宜暫從緩議。不過最近中央的意思似乎有所修正，七九年十月四日財政部有函給台北市政府：關於實屬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擬公開發行及上市乙案，請研提可行性具體方案及影響評估報告，一併辦理。所以我們正在擬報告中。

林議員宏熙：

我們今天將復興分行洗錢的例子做為探討的重點，如果所有的行員都有入股的話，我想他們應更有敬業的理念，相信你一定同意。

王總經理紹慶：

是。

林議員宏熙：

希望廖局長在中央開會時要力爭。市銀行在紐約設分行，聽說也要到南部設分行，這種競爭的型態已出現，若還是以目前的經營心態做事的話，我看你總經理也很難做。時代已經不一樣了，無法坐在家中中等客戶來，所以不管有多困難，我還是希望王總經理，廖局長，透過各種管道去爭取，首善之都的行庫也應參照一般銀行，才能具有合理競爭的要件。

陳議員俊雄：

三商銀，國泰人壽為何能有股票上市，而我們爭取不到呢？

王總經理紹慶：

三商銀在日據時代就有此名稱。

張議員秋雄：

吳伯雄的新竹企銀，花蓮的企銀也有，只有市銀行沒有。我們有一百億的資金竟然沒有股票上市，實在是笑死人，你應該爭取，我不相信爭取不到。私人的銀行在下個月可能就要批准開幕

了，除了張建邦先生的蘭陽銀行之外，據說你那裡大約有十個經理要走掉，你培養了幾十年的人才都留不住，你知道原因嗎？

王總經理紹慶：

薪水比較多。

陳議員俊雄：

你走不走？

王總經理紹慶：

不走。

陳議員俊雄：

還好。分行經理退休拿多少錢？

王總經理紹慶：

要看他在銀行待多久，大約兩、三百萬。

陳議員俊雄：

年資不到，若用資遣方式給多少？

王總經理紹慶：

以我自己為例，如果我退休可以拿三百多萬，不過我已做了

四十三年了。

陳議員俊雄：

如果蔡萬霖先生請你去當總經理，你可不可以退休？他那裡錢多，有搞頭嘛！但回過頭來說，他們都有兒子，現在請你們去當總經理，副總經理，是個過渡時期，等兩、三年生意做穩當了，就自己來做了，這些外面請的就要走路了。所以你也應該勸勸那些要走的經理，還是要儘量的挽留，人才培養很困難的。若像林議員所建議的股票能上市，最少五百元，你相信嗎？

王總經理紹慶：

是，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炯明：

台北市銀行的人事我搞不清楚，比如說是什麼條件可以當襄理，副理？又在什麼情況下，可由這家分行調到較大的分行當經理？

聽說市銀行的董監事，顧問是財政局聘請的，那為何不聘請

議員當顧問呢？每個月領多少錢？誰當董監事，顧問最久？

王總經理紹慶：

我用書面答覆好了。

廖局長正井：

董監事只是領車馬費，董事是七千多元，常務董事八千多元，這是財政部統一規定的。

楊議員炯明：

顧問費是五萬四千多元，但送到議會都未通過，你們這是違法。

廖局長正井：

我們按台北市事業投資監督辦法之規定，並按台北市銀行董監事遊派標準：

楊議員炯明：

顧問呢？這是有任期的，你應該全部改聘。

謝議員英美：

廖局長，總經理，這個人你們都不敢講出來是誰，我替你講好嗎？我記得在審市銀行之預算時，曾做了附帶意見，對於顧問之任期應有限制，你們並未改善。

王總經理紹慶：

顧問是正式行員，滿六五歲退休。

謝議員英美：

你們當初聘任時就有瑕疵，是以什麼標準聘任他的？他並不符合我們的任用標準，這個人不適任，我們建議換掉，做得到嗎？

廖局長正井：

我初步的了解這位顧問姓黃，有任用資格，所以以正式的編制任用，按現行的人事法令只有到退休年齡才能叫他退休。

謝議員英美：

那麼我們就沒有辦法了，以前所做的附帶意見等於沒用了，這不合道理。當初你若認為附帶意見窒礙難行，就應提覆議案來，你沒提啊！這人的任用，其薪水比照副總經理，沒事做，又未擔當任何責任，領乾薪而已，真是浪費市民的血汗錢，我們應聘用真正做事的人，如此議會才不會反對你。不要因為他以往有議員的頭銜就聘，既然擔任此職務，就要做點事出來啊！他做了什麼對市銀行有利的事？沒有嘛！

張議員秋雄：

本組同仁的建議，不適任，不能做事的名單你就提供出來，不要怕，財政局應有權力重新調整，你們好幾個董監事開會根本不來，在幕後操縱。

廖局長正井：

現在的董監事出席率相當的高。

張議員秋雄：

但有幾個少數的從來不來的。

廖局長正井：

不可能的。

張議員秋雄：

聽說有個民間某公司來的董事從來不來開會，有沒有這回事

？

廖局長正井：

沒有。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才講按照人事法令做到六五歲，是哪一條？你唸給我聽，我認為你是亂搞，那麼市政府所有的人事都必需做到六五歲，不能調動嗎？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我很贊成謝議員的看法，既然要聘請顧問就要有專業知識或技能，如此才能指導我們，請了他就應有工作或諮詢給他。

楊議員炯明：

市銀行有多少顧問？

廖局長正井：

編制上有兩人，現在有一人是空的未補。

楊議員炯明：

另一位呢？

廖局長正井：

黃聯富先生。

楊議員炯明：

不行的全部換掉，包括董監事，好嗎？何時可以解決問題，不要一次一次的到大會來請教你。

謝議員英美：

局長，組織規程可以修訂，顧問不必用正式人員聘用，如此三，兩年不適任就可以隨時更換，我們希望市銀行所聘請的人，對銀行之經營能有所助益，如此花錢才值得。

廖局長正井：

我答應去研究，但我擔心現在他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修改後是否能把他請走，這得請教人事單位。

楊議員炯明：

給你三個月的時間研究，好不好？

廖局長正井：

好。

謝議員英美：

現在請建設局夏局長。

局長，我們都知道農產，畜產，漁產等三家公司，除了市政府本身投資外，尚有民間的農會，私人公司之投資，是屬合股共同經營形態。站在投資者之立場，若在公司中佔有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名額，這是天經地義的事。請你把這三家中，派去的官股名單說明一下。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每家公司都有六，七位，我報告一下市政府在其中之名單，第一家，農產公司：余鍾驥顧問為董事長，莊秘書長為常務董事，本人，研考會主任委員為董事，另一位成處長名單報到議會來了，監察人為羅處長。第二家，漁產公司：董事長是胡養才顧問，副局長、范姜科長是董事，李德坤顧問是總經理，市場管理處陳世輝主任秘書也是董事，財政局賴丙丁副局長是監察人。第三家，畜產公司：郭義甫參事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是周祖勇專門委員，另外一位董事已調為民政局長，市長決定換人，名單很快會報到議會，監察人是主計處徐人吉副處長。以上就是這三家公司的代表名單。

謝議員英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這三家公司除了必須受我們監督辦法之限制外，官股代表是否也須接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受市長之任命？

夏局長漢容：

對，官股代表都是代表市政府各單位，依職權監督。

謝議員英美：

是由建設局簽報，但最後為市長任命。我請教你的重點是，我們對這些人之遴派，是根據什麼標準？

夏局長漢容：

原則上必需與各單位業務上有關係的，比如財政局，建設局，主計處等都有派人；而顧問則是學有專長的被遴派。

謝議員英美：

你講的都是形式上的，什麼顧問有專長？我看不見得吧！你懂我是何所指。市銀行有個董事及監察人遴派標準，市銀行能做到，我們對外投資的這幾家公司，為何不設定遴派標準？沒有遴派標準與制度是不對的。在市銀行之遴派標準第四條：年滿七十歲或已辦理退休人員，均不得遴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夏局長漢容：

市銀行也是最近才有這個辦法。

謝議員英美：

市銀行在沒訂定這個標準以前，六二年就開始這樣，七十歲要退休的。請教你，在名單中有無超過七十歲的？

夏局長漢容：

漁產公司余鍾驥董事長。

謝議員英美：

七十多少？

夏局長漢容：

七四八七

七十出頭，我記不清楚。

謝議員英美：

七二歲啦！名單上有，我是故意讓你報告的。他早該退休了，老實講，余董事長他懂得什麼生意經營？他以前是市黨部主任委員，他怎麼會懂？他擔任此職務多久了？

夏局長漢容：

三，四年。

謝議員英美：

不止啦，在我還沒當議員時就是董事長了，已當了十幾年了。

夏局長漢容：

沒有十幾年。

謝議員英美：

這有無違反人事法規？人事法規規定主管一任三年，最多延一任，這也只有六年，再延一年就七年而已，像這種人你還遴派他當董事長，已經違法，對漁產公司也沒幫助。

夏局長漢容：

照民營事業監督辦法，並無年齡限制。

謝議員英美：

我知道這辦法，議會就糊里糊塗的通過，我要你修正，不應是這樣。議會固然有疏失，但你們在基本上就應建立制定。七十歲就應退休，這個年齡應回家享兒孫福，不應再擔任如此重大的職務。

夏局長漢容：

余董事長的身體滿好的。

謝議員英美：

那是他家的事，我覺得應換人，應有任用標準，超過年齡就不適任，你這種做法就是違法。

主席：

先暫停一下。現在有日本鳥取縣大山町議會議員林原隆英先生等一行六人，來會參觀訪問，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吳議員碧珠：

這些官股代表算不算是公務人員？

夏局長漢容：

若現職在市政府，當然就是公務員；若退休了當然就不算做公務員，只是受聘為顧問。

吳議員碧珠：

這種解釋對嗎？但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九二號函：公營事業機構之代表民股董監事者，應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在民股中都要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為何官股代表不能適用呢？

夏局長漢容：

這三家公司基本上仍為民營形態，官股未超過五十%。

吳議員碧珠：

何謂官股代表？官股表示由市政府投資，遴派，當然應受人事法規之約束。

夏局長漢容：

那是指公營事業，資本額超過五十%者。

吳議員碧珠：

你這種解釋太過牽強。大法官解釋函中之「民股」部份，董監事要受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限制；反過來講，由市政府所遴派的官股更要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限制。

另外，監督條例之內容規定得非常的不清楚，當初第十六條

之規定，所遴派之人員先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得派用，但你們今天將之改為報備行事。更嚴重的是，你剛才自己也說了，所遴派之董監事，應與業務有關，請教你，畜產公司董事長是誰？

夏局長漢容：

郭義甫先生。

吳議員碧珠：

他曾擔任何種職務？

夏局長漢容：

市政府退休時是參事。

吳議員碧珠：

以他的經歷多為人二系統，這與畜產公司之業務有何關聯？今天你所有的遴派標準沒有適材適用，可說是人事分贓，酬庸式的。市銀行的遴派標準規定：已辦退休者，不可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而台北市政府各投資廿四％的三家公司，對於遴派標準根本未做細密之規定，我覺得你身為建設局長有失職之嫌。希望你回去後好好研究，把不適任者，超過年齡者都加以更換。

張議員秋雄：

退休了到那裡，並不表示就是專材，我也是畜產公司的董事。我是農會的理事，一個月的車馬費不過兩千元，但為了紅日帖子我一個月大約付出一萬多元。漁產，農產公司有沒有賺錢我不知道，但這些公司不是養老院，不懂的話就要換人。錢是台北市民的，官股代表可派議員專家啊！我隨便問你們一個問題，農藥殘餘量，雞體內的抗生素，是由哪個單位檢查？我看這些董監事都不知道，等到檢查出來了，東西早就賣掉兩，三天了，你們真是害死台北市民。

我看今天的經濟日報，昨天台北市拍賣了四七二頭豬，台北

縣為五一七六頭。所以畜產公司不賺錢，每個月我拿的錢都不夠應付開銷，我不想參加，我不是代表官股，而是代表農會。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都不是專家，誰會聽？公司怎麼會賺錢？

每天從外縣市進來的毛豬，家禽，蔬菜，水果的檢查都僅是形式上的。如果檢查出有毛病，會不會對那家農會說：「對不起，下次不買你的了。」？有無做這類的處分？

夏局長漢容：

每天的到貨量很多，蔬果：

陳議員俊雄：

就是因為多才有的組織，要從嚴檢查。你知道韭菜花是今天酒農藥，明天就採摘上市嗎？這要害死多少人？

夏局長漢容：

農藥的檢查分三個階段：產地，批發市場，市面；制度是很週全的。

張議員秋雄：

若非經過農會，而是市場的小商，你有無抽驗？

夏局長漢容：

豬肉是經過電宰場的，我們都有抽驗。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的豬都在濱江市場旁殺，一天約是兩千頭，私宰應按取締辦法的第十八條加以告發。

夏局長漢容：

私宰是在零售市場檢查，由衛生局來做。

張議員秋雄：

這些私宰都是在淡水河，基隆河旁，然後灌污水，衛生單位有無人去查？

夏局長漢容：

所以我們希望電宰豬肉能多銷售點。

張議員秋雄：

主計處長在此，你應該為主管農業單位的三科，五科多弄點預算。台北市每天約消耗三千多頭豬，但實際由畜產公司所拍賣出去的只有四百多頭，其他的都是私宰。台北市的民生必須品多應由你建設局長負責，有病的豬，含抗生素的雞，農藥殘存量高的蔬果，每天都送進來，也無人管，吃死了你要判罪的呢！

夏局長漢容：

我們加強辦理。

陳議員俊雄：

四獸山是歸誰管？預算屬你還是交通局？

夏局長漢容：

建設局負責做。

陳議員俊雄：

附近的產業道路壞了由誰做？區公所說不是他的職權。奉天宮後面可通往象山，你和羅處長都常去爬山的，那條產業道路壞了，該誰做？馬上做好不好？不要推說沒有預算。

另外，南松山商場何時開業？

夏局長漢容：

大概五月。

陳議員俊雄：

市場管理處說四月，永遠無法開業，老百姓都沒錢賺。

夏局長漢容：

再兩個月就可以了。

陳議員俊雄：

辦事能力怎麼那麼差？局長，處長都已換了三個，隔壁生意賺的不得了，而南松山商場沒生意做，這樣不好。

楊議員炯明：

市政府派到三家公司的官股董事長都已經退休了，他們怎會懂得做生意？我是代表民股在畜產公司當董事之一，沒領你們的車馬費。畜產現在是以房租抵押賺錢，事實上並未賺錢，你要這些警察局，調查局，秘書長，市黨部等出身的人去當董事長，做生意的事他們不會，你們派人實在有夠奇怪，而且有問題。這三人是你還是市長定的？你們的電動屠宰場不做了，衛生有問題，馬馬虎虎的，老百姓的生命都是你們害的。豬，雞都未檢查，你們這主管單位做什麼事，我實在不曉得。豬在濱江街私宰，用的是基隆河的污水，你們取締了多少頭？局長，你在總質詢前要給我解釋一下，這三家董事長任命的程序是如何定的，我實在搞不清楚。

吳議員碧珠：

這三家公司的董監事名單中，若有不適才適用，或為流於形式上，酬庸式的人事分贓，希望你能檢討。否則議會絕對有強烈的杯葛行動，請局長回去後能慎重處理。

最近雲林地區小玉西瓜有殘餘農藥中毒事件，這凸顯了對蔬果檢驗方面之處理格外重要。同時，我們如何確保台北市民對蔬果之安全保障，市政府到底採取了何種措施？根據你所提供之資料，你們採取了四個步驟，而且有了執行成果。剛才局長說在產地檢查，這只包括士林，北投，內湖，木柵五個農會設置之場所而已，不包括由其他外縣市進來的。

夏局長漢容：

台灣省的歸台灣省負責。

吳議員碧珠：

我知道。產地檢查之數據，自七九年七月至八十年二月，共抽檢一三九二件，合格率為一三四四件，佔九六%，不合格者佔四%。

市場管理處負責批發進場之蔬果的檢查，同樣的時間，抽驗九四二〇件，其中七件對活性酵素有抑制作用的超過五十%以上。

由衛生局負責的檢驗蔬果只有一件不合格。今天最嚴重的是屬台灣省之檢驗，自七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抽驗六七一二件，合格率只佔八六%，十四%以上不合格。所以我很懷疑，台北市吃的蔬果方面，真能吃出健康嗎？

夏局長漢容：

小玉西瓜是因農民誤用農藥，那是個案。

吳議員碧珠：

這只是冰山的一角，只不過是吃了立刻中毒，若吃了僅是慢性中毒，市民吃了也不會知道！進來台北市的蔬果八五%來自外縣市，我對外縣市之檢驗報告不放心，台灣省之檢驗工作若不加強，如何能確保台北市吃的健康呢？你將如何與台灣省溝通？

夏局長漢容：

吳議員之提示非常重要，台灣省目前有十九個檢驗站，我們希望他們能繼續加強，以後將建議農林廳增加抽查之次數。

吳議員碧珠：

我希望這不是談話而已，要能化為具體的行動，台灣省的十九個抽驗站有無真正在做蔬果的抽檢？不合格率如此的高，台北市有無要求台灣省做何種的改善？

夏局長漢容：

上星期六我們在農產公司開會，有農林廳的官股代表副廳長在場，我們要求他……

吳議員碧珠：

請你把所做之事做成書面資料，送議會參考，備查。

林議員宏熙：

局長，過去你在交通局負責到我們的行。至於健康問題，你與自來水的賴處長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剛才吳議員所說的，請你重視。本小組剛才談到企業管理的人才，我們是對事不對人，對於市政府接管的退休人員，如果他專才，我們認為該適才適用，這個你也無需顧慮。例如過去財政局的傅局長，他到市銀行是名正言順之事，所以勿將人的因素做某方面之考量，而應將事情之制度建立好。比如說在座專才之人要提前退休，我們認為他的退休太可惜，有機會，就應請他為我們的附屬機構提供服務，本小組絕對不會反對。希望你在下年度能趕快將制度建立起來，讓大家有個規範可以循，說不定有一天局長榮退，進入果菜公司也是相當的適合。

夏局長漢容：

我想制度是很重要的。

林議員宏熙：

本小組所提的兩點：一，對事；二，早日建立制度。謝謝。

張議員秋雄：

我們投資的公司當然希望它賺錢，否則為何還要投資？沒當過建設局長的人去當總經理，董事長會懂得什麼？為了民生必需蔬菜，若多予輔導，都不會生蟲，無需農藥，我在假日都上山種菜，這是事實。前幾天李總統，郝院長去參觀花卉，一盆達摩，

一盆蘭花一千萬，我帶你看，你今天不用點腦筋吃虧的是誰？
夏局長漢容：

我們一直在輔導台北市的蔬菜、花卉，記得去年北投的橄欖菜銷路非常的好。

張議員秋雄：

輔導是你的責任，台北市仍有農民，人數雖然不多，但對整個台北市是有貢獻的。你知道超過三百公尺的山地種菜無需洒農藥嗎？

夏局長漢容：

我也常到農家去訪問，他們是很辛苦的，農業推廣費用我們是會爭取。

張議員秋雄：

本組同仁今天所給你的建議，希望你能帶回去多研究，使台北市市民吃得乾淨、健康。

主席（陳議員世昌）：

第五組質詢時間全部完畢，各部份應補充之資料，一定要按時間送議會。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學聖 陳雪芬 計五位 七十分鐘

質詢摘要：你辦事，你放心？？？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請坐，現在是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質詢議員謝有文等五位，時間七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有文：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新聞記者朋友，我們是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本組有關河淵議員、陳學聖議員、張玲議員、陳雪芬議員和本組共五位，陳雪芬議員因為產假中所以由我們四位來代理發言。

關議員河淵：

請問廖局長有關台北市銀行董監事會的功能，是否能簡單的答覆一下？

廖局長正井：

市銀行所有重要政策都要經過董監事會，而董監事會也是台北市銀行的最高決策機構。

關議員河淵：

要不要要管事？我們是採總經理制抑或是董事長制？

廖局長正井：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來處理。

關議員河淵：

好！按照公司法來做，那台北市銀行是誰投資的？是不是台北市政府投資的？

廖局長正井：

速記：洪惠姬